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芸嬋
電話：047531879
電子信箱：yunl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94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個電子檔)(009477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
「108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
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之第二梯次研習計畫書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75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第二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謹訂於109年4月12日(星期日)假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辦理。
- 三、請貴校鼓勵家長及教育人員參加，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上網<https://forms.gle/dtQgsjNeLPFJyiae7>填寫統計資料，填寫完後再至<https://forms.gle/4nk7fAFXuXCPD59k6>上網報名。
- 四、全程參與課程(基礎研習、認證、回流)之教師，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及發給總綱宣導講師研習證明。

教務處 收文:109/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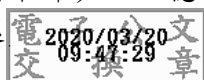


1090000835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